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ལྷ་ས་གྲོང་ཁྱེར་འཕེལ་རྒྱུ་དང་སྒྲུབ་བཅོས་ལྷན་ཁང་ཡིག་ཆ།

拉发改〔2026〕56号

关于印发《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 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各科室（中心、所）、各咨询机构：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 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委托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5〕13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藏发改投资〔2026〕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拉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按规定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咨询评估，并在统筹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第三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统称市评审中心）按照委托开展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接受委托开展投资咨询评估的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第五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择优劣汰原则做好咨询评估机构的遴选和日常管理，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提高咨询评估工作质量，并按规定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各业务科室及市评审中心，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开展委托咨询评估工作、作出投资决策负相应责任。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六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4. 资金申请报告；
5. 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内容与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少量调整，且调整投资未超过可研批复估算投资10%的，需在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报告时以独立章节对事项调整进行定量说明。投资概算超过可研批复估算投资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原则上要重新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市评审中心根据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各业务科室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市评审中心根据确定的投资咨询评估专业，委托第三方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拟入选咨询评估机构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进行轮转。

第九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三年对咨询评估机构调整一次，可根据业务需要，对部分专业涉及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除涉密和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通过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委托评估，咨询评估机构的排序和选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随机初始排序。

（二）按照初始顺序，依次确定承接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

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在评估系统中备注说明，随后排至队尾。

（四）委托部门或科室委托的同一个项目，在完成项目建议书的评估任务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工作时，原则上沿用上一阶段的咨询评估机构。

（五）涉密事项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由委托部门或科室、监督科室和市评审中心按专业在咨询评估机构中抽取。

（六）其他特殊事项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从咨询机构中择优确定。

（七）市评审中心对委托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即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和复核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承担同一事项编制、业务指导或事前咨询工作的机构，以及与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承接任务后，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项目，其咨询评估合同由市发展改革委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咨询评估费用从拉萨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列支，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县（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市评审中心委托的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合同与咨询评估费由县（区）负责。

第十三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项目，可同时委托多家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委托另一家咨询评估机构对已

经完成的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业务科室，在接收项目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时，应当依法依规对项目送审文本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初步审核，重点核查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置要件，以及建设内容或投资是否存在重复问题。发现存在前置要件缺失、重复建设和投资等问题，应当不予受理或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补充资料，确保具备开展咨询评估的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市评审中心应当明确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总体要求、政策界限和评估要点等，加强对咨询评估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咨询评估工作进展，对政策界限、评估重点和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影响评估进度的事项。在提出指导意见时，应当符合有关政策要求，不得违规干预咨询评估机构的正常工作及其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六条 市评审中心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不包括项目单位修改文本和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并向市评审中心提交咨询评估成果。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向市评审中心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咨询成果文件应当附具文号、资信证书或全国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信息、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因咨询评估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名单，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督促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认真履行职责，支持和引导专家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明确发表评估意见。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评审中心委托涉密项目咨询评估时，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咨询评估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不得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事项，并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不得就咨询评估事项向涉及的项

目单位和有关地方收取任何费用，由于建设项目咨询报告编制单位或初步设计单位工作质量原因，需多次召开咨询评估论证会议的，除首次会议外后续各次会议组织的相关费用由咨询报告编制单位或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咨询评估业务和市场化业务隔离机制，不得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加强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人员特别是外聘专家的廉洁管理。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人员不得违规与项目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直接关系，不得收受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或参与影响咨询评估公正性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不得擅自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对外发表与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及其涉及的数据资料、承诺书、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保证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变更单位名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技术负责人等情况，要及时向市评审中心书面报告。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托部门或科室、市评审

中心填写考核评价表，对咨询评估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机构动态调整挂钩。

咨询评估机构考核评价实行“一项一评”方法。“一项一评”以单个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全流程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分低于 85 分的，将对该咨询评估机构提出工作提醒，督促其提升服务质量。如后期在“一项一评”时再次出现得分低于 85 分情况的，由市评审中心将暂停咨询评估机构服务 1 年，对累计三次得分低于 85 分或拒接 3 次委托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市评审中心取消委托咨询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的市评审中心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条 市评审中心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和投诉，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拉萨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

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拉发改〔2021〕57号）、《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员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机构综合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拉发改〔2023〕82号）、《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员项目前期咨询评估收费指导性的意见（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保密协议》
2.《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3.《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4.《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评价表》
5.《咨询评估费用取费标准》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为加强保密管理、落实保密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_____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所涉及的有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承担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应与参与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相关人员和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乙方应当按照工作秘密载体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传输手段等，确保相关的文件、数据可管可控。

(四)乙方对参与人员、工作设备等管理要有严格的保密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参与人员除遵守本单位保密管理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保密管理规定。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事项，严格控制咨询评估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

(六) 项目评估完成后，乙方保密评估结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摘抄、引用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及项目信息，项目结束后发生泄密的，乙方仍按协议约定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上述保密责任造成内容泄露的，应当承担相关泄密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已经签署的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工作，了解咨询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严格把控评估质量。本机构对咨询评估工作质量负主体责任，将主动加强与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沟通衔接，准确把握咨询评估任务的政策界限、评估重点等。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

二、严格加强专家管理。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专家遴选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专家参与咨询评估的全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

三、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事项，严格控制咨询评估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

四、严格做好利益回避。按照随机原则和回避要求抽取专家。建立健全咨询评估业务和市场化业务的隔离机制，不得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严格加强廉洁管理。加强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的廉洁

管理，未经允许不与项目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得违规收受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或参与影响咨询评估公正性的其他活动。

六、严格遵守宣传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对外发表与咨询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七、严格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及其涉及的数据资料、承诺书、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保证全过程可追溯。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_____（机构名称）受拉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开展的咨询评估工作，了解咨询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规范履行职责。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准确把握咨询评估任务的政策界限、评估重点等。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明确发表评估意见。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事项，严格控制咨询评估有关情况的知悉范围。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参与影响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涉及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及时主动声明并严格落实回避要求。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项目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违规收受项目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自觉抵制说情打招呼、违规打探评估进展、干预

评估工作正常开展等行为。

五、严格遵守宣传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通过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方式对外发表与咨询评估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拉萨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咨询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 _____ 评估阶段咨询评估质量考核评价表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评审中心考核评价情况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原则及说明	分值(分)	打分	备注(扣分情况及说明)
咨询机构工作安排与控制	工作时间控制	1. 接受委托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会的召开(2分) 2. 组织相关单位(2分) 3. 聘请专家并将相关资料提前送达评审专家(2分) 4. 提交工作计划(2分) 5. 组织现场踏勘并做好记录(2分)	10		
	评审会质量控制	1. 咨询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审会会议流程组织评审(3分) 2. 咨询机构应聘请跟项目相关的专家不得漏聘,且核实专家的资质(6分) 3. 咨询评估机构应及时编写完整的评审意见(4分) 4. 咨询评估机构组织填写专家及相关人员承诺书、编制单位修改时间承诺书(3分)	16		
	内部人员配置	注册咨询师/注册造价师全过程参与项目的评审(项目预审、现场评审会、编制及审核评估报告工作)(12分)	12		
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	工作态度	1. 充分预研项目资料,并在评审会发表意见(4分) (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意见) 2. 在审项目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及时上传会议资料、延期说明、专家意见等(4分)	8		
	业务能力	具备与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及对政策、规范的把握程度(4分)	4		
	工作表现	对疑难问题及复杂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4分)	4		
工作成果评价	评审成果完成情况	1. 咨询机构确定项目复核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初稿须经注册咨询师签字确认,提交初稿人须为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15分) 2. 编制单位在承诺时间内无法提供修改后资料,咨询机构及时通知编制单位提较延期申请,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上传系统(2分) 3. 及时完成存档工作(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8分)	25		
		评审报告修改情况(包括:报告完整性及附件齐全、重点章节、错别字、造价审核等内容。第1次修改扣3分,再次修改翻倍扣减,扣减分值累计,上不封顶;累计扣减分值超过21分,从总合分数中扣减)	21		
评分合计			100		

评审中心考核人(签字):

评审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二部分：委托部门考核评价情况

考核评价项目	评分原则及说明	分值(分)	打分	备注(扣分情况及说明)
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	1. 踏勘现场和评审会组织等方面 (10分) 2. 组织协调解决问题等方面 (20分)	30		
评估报告质量	1. 报告完整性、附件齐全(15分) 2. 评估报告中对建设内容及规模、审定总投资、资金来源等方面 (20分) 3. 评估报告中文本、表格等各项数据准确、一致性方面 (20分)	55		
工作时限	1. 按评审流程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任务 (5分) 2. 在要求的评审时限内出具正式评估成果 (10分) (每延误一天, 扣3分; 扣减分值累计, 上不封顶)	15		
评分合计		100		

委托部门考核人(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考核部门	评价分	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
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考核评价分*70%+委托部门考核评价分*30%	
委托部门			

我公司对以上考核结果的第一部分评价____分、第二部分评价____分均无异议、总分____

咨询评估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壹式两份, 咨询机构和评审中心各执一份。

咨询评估费用取费标准

基本建设项目									
序号	评估阶段投资额	500万以下(含)	5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以上~30亿元	30亿元以上
	建议书	1			3			5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3~5	5~10	10~15	15~30	30~40	40~45	45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2	2~4	4~8	8~12	12~25	25~35	35~40	40
3	核概	5			10			15	
相关系数									
序号	行业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测算方式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概)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值法计算。如可研报送投资为3000万元的建筑类中等复杂项目,取费标准为 $(5+(10-5)/(5000-1000))*(3000-1000)*0.8*1=6$ (万元)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工程复杂系数						0.8~1.2			
注:1.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与设计复杂系数相对应。2.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投资额3000万(含)以上项目的估(概)算咨询费用时,考虑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